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2號

原告 劉樹滿

被告 許茵婷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00元。系爭房屋近年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現值4,825,565元乙情，有該局114年2月5日新北地價字第1140204915號函暨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，加計原告請求租金73,1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98,665元（計算式：房屋價額4,825,565元+租金73,100元=4,898,6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